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China Fair Land Propertie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同意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或促成購入出售權益及出售債權(各自之定義見協議)；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協議之條款生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恆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現有之中文名稱「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

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第二名稱事宜，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4樓34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